

证券代码：836692

证券简称：苏氧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谊莉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8,750,903.33 元，未分配利

润为 380,006,638.38 元。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分配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于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